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及第 19 部

目的

本文件概述《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及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載有與主要建議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在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摘要。

詳情

2. 各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

附件 A - 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件 B - 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5 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載有關於剔除或撤銷不營運公司的註冊、將已被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的財產的處理)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15 部載有下述方便營商和改善規管的措施：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下文第 4 至 8 段)；
 - (b) 就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增訂條件(下文第 9 至 13 段)；
 - (c)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下文第 14 至 19 段)；以及
 - (d)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下文第 20 至 23 段)。
3. 第 15 部所載的主要建議，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23 段。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第 737 條)

現況

4. 目前，只有私人公司才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

(b)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以及

(c)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根據上述自願撤銷註冊程序，公司可解散而無須進行清盤程序。

5. 非私人公司及若干類行業¹不得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以免損害公眾利益。有意見認為，假如非私人公司(特別是屬於社會或社區組織的擔保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便應獲准自願撤銷註冊，否則它們須為展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支付高昂費用。

條例草案的建議及主要條文

6. 我們建議把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而公眾公司及若干類行業²則會繼續豁除於程序的適用範圍以外(第 737 條)。申請自願撤銷註冊須符合的條件(第 738(2)條)，特別是所有成員均同意的規定，可防止有關程序被濫用(亦見下文第 10 及 11 段)。

海外經驗

7. 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所有公司均可申請自願除名³。

公眾諮詢

8.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中，我們建議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公司及擔保公司，若干類受規管行業除外。一些回應者擔心，建議把該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公司，範圍會過大，因

¹ 有關類別包括：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b)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界定的保險人；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以及該法團屬該條例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 (e) 擁有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的公司；
- (f) 在先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的公司。

² 行業類別與《公司條例》所訂者(見註 1)相同，並加入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及其控權公司。

³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03 至 1005 條。

為該等公司有些是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大型商業機構。我們備悉這項關注，並決定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繼續豁除所有公眾公司(上市或非上市)，不讓其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就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增訂條件(第 738 至 739 條)

現況

9.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只須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三項條件，便可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不過，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維修費用高昂或帶有產權負擔的不動產。結果，撤銷註冊證明是對第三者或政府構成不利影響(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292 條，在公司解散後，有關的不動產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條例草案的建議及主要條文

10. 我們建議就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增訂條件，以防止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例如當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維修費用高昂或帶有產權負擔的不動產。

11. **第 738 至 739 條**主要重述《公司條例》有關撤銷註冊的現行條文，並就撤銷註冊增訂兩項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第 738(2)(d)及(e)條**)。任何人在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⁴。

海外經驗

12. 這項建議是考慮到香港的情況而制訂的。

公眾諮詢

13. 公眾沒有就這項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⁴ 該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第 738(7)條)。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第 748 至 750 條)

現況

14. 目前，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便可採用《公司條例》第 291 條所述的程序，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根據第 291(4)條，如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無清盤人正在行事或該公司的事務已完全處理完畢，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39 及 248 條)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則亦可採用該程序。根據第 291(7)條，該公司、其成員或債權人可在該公司解散後 20 年屆滿前，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恢復註冊。

15. 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情況與處長所信的相反。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是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的更改，或縱然相關公告已於除名行動前刊於憲報，但有關人士仍不知處長擬將公司除名。在這些情況下恢復註冊往往較為簡單，因為不大可能會有爭辯。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

條例草案的建議及主要條文

16. 我們建議引入簡化的恢復註冊程序，讓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簡單個案無須使用法院程序。**第 748 至 750 條**容許處長將根據**第 734 或 735 條**被除名的公司(如有關公司看來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公司正進行清盤，但仍有未處理完畢的事宜沒有人處理)恢復註冊。處長可應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申請，恢復該公司的註冊，但以下三項條件必須獲符合：

- (a) 該公司被除名時必須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該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以及
- (c) 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

17. 上述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註冊的程序，不適用於根據第 739 條(或《公司條例》第 291(AA)條)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的公司。

就該等個案而言，恢復註冊的申請應根據**第 753 至 754 條**向法院提出。

海外經驗

18. 這項建議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24 至 1027 條一致。

公眾諮詢

19. 公眾沒有就這項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第 753 至 755 條)

現況

20. 目前，已被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可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註冊或恢復列入登記冊。這兩個途徑分別載於《公司條例》第 291(7) 及 291AB(2)條，性質非常相似。

條例草案的建議及主要條文

21. 為簡單起見，我們建議把兩個現行程序合併。**第 753 至 755 條**訂明藉法院法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凡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剔除或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公司恢復註冊。

海外經驗

22. 這項建議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30 至 1032 條一致。

公眾諮詢

23.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中，我們建議將公司申請恢復註冊或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時限，由現時公司解散後的 20 年縮短至六年。不過，有回應者關注，實際上，可能有些情況是有需要公司在解散後超過六年才恢復公司的註冊。為應付這種例外情況，我們決定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保留 20 年的申請時限。

公眾意見

24.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一期諮詢的範圍涵蓋第 15 部。公眾對我們的主要建議的意見，上文已作討論。至於公眾對第 15 部其他條文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則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總結附錄 III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⁵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載有關於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19 部主要重整《公司條例》有關以下事項的現有條文¹：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以及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該權力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稱為“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查訊權力”)，以更恰當地反映該權力的性質。

3. 值得注意的是，審查員過往進行的調查，很多都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上一次委任審查員是在一九九九年，而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即《公司條例草案》下的“查訊權力”)則從未被援引。一九九九年後沒有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進行新調查，主要是因為近年有關上市公司監管架構的發展，包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實施，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較大權力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為，以及(b)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對上市公司在審計及匯報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

4. 雖然如此，我們不排除財政司司長在有充分理據時在日後的個案中使用上述調查及查訊權力的可能性。因此，我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保留有關條文，作為“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補充其他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載的權力。

¹ 《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2F 條。

5. 此外，第 19 部亦在現有關於“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的基礎上，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較為現代化的類似條文，作出了修改。這些修改旨在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包括：-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下文第 7 至 9 段)；
- (b)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第 10 至 13 段)；以及
- (c) 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新的權力，可取得文件或資料，以確定會構成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曾否發生(第 14 至 16 段)。

6. 上述第 19 部所載的建議，詳述於下文第 7 至 16 段。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第 834 至 838 條)

現況

7. 目前，《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1 條處理財政司司長委任獨立審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可應公司成員(100 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 10% 已發行股份的成員)的申請，或應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的申請委任審查員；或如公司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主動委任審查員。若有法院命令，財政司司長必須按命令委任審查員。審查員獲賦予多項調查權力。調查結束後，審查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8. 條例草案第 834 至 838 條列明審查員的權力。審查員獲賦予新的權力，例如可要求某人在向審查員交出紀錄或文件前將之保存(第 834(1)(b)條)，以及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釋(第 836(2)條)。此外，條例草案引入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的刑事制裁(第 851 條)。第 852 條則明訂條文，賦權法院命令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要求的人遵從該項要求，而不是純粹就不遵從要求作出懲

罰。以上所述是讓審查員可妥善地進行調查所必需和有關的權力，而這些權力不會改變調查的性質。第 836²、851³ 和 852⁴ 條所述的權力，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明的類似權力而制訂的。

公眾諮詢

9.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⁵中，我們就此事徵詢了公眾的意見。有些回應者認為，提出委任審查員申請的成員人數應由 100 人減至 50 人。由於就此事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多贊成維持現狀，加上《公司條例》中的現行申請門檻已較英國及新加坡(見下文第 17 段)同類條文所訂明的相關門檻為低，我們認為不應降低該門檻。有些回應者指出，第 836(2)條所訂有關遵從要求的規定(該條賦權審查員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所給予的任何回答或解釋)有欠清晰。我們澄清，須核實的事宜是“回答、資料或解釋”；或如該人沒有給予任何回答、資料或解釋，則須確認“並不知情”。第 836(2)及(3)條的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⁶ 和《財務匯報局條例》⁷ 的條文類同。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第 868 至 873 條)

現況

10. 目前，《公司條例》⁸ 訂明，根據在查訊中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條文或在執行搜查令時所取得的公司文件中的資料必須保密，但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2)及(3)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8(3)及(4)條。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1)至(4)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1)(a)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2)(a)條。

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3)及(4)和第 183(2)及(3)條。

⁷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7(3)及(4)和第 28(3)及(4)條。

⁸ 《公司條例》第 152C 條。

條例沒有審查員在調查中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或“法定閘門”及保障舉報人身分的條文。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1. 第 868 至 870 條載有關於審查員根據第 19 部第 2 分部調查公司的事務，以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 分部查訊公司的事務時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條文。第 868 條訂明有關保密的法定責任，而第 869 條則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⁹、《財務匯報局條例》¹⁰及《銀行業條例》¹¹(第 155 章)的條文訂立法定制度，明確說明如何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這些資料。第 870 條訂立關於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

12. 我們建議加入條文，鼓勵有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協助進行調查和查訊。第 872 條¹²訂立條文，以豁免有關人士無須因披露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保障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人士。第 873 條¹³明文規定在民事、刑事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保持舉報人的匿名身分，為舉報人提供更多保障。這些條文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見下文第 14 段)。

公眾諮詢

13.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回應者贊成加強對舉報人的保障，在適當的情況下應保持舉報人的匿名身分，但亦提醒應慎防出現濫用的情況。我們解釋，第 873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等”)已訂有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情況，例如法院或審裁處如認為若不作出披露，便不能全面秉行公義，或信納舉報人明知而作出失實的具關鍵性陳述，便可酌情要求全面披露舉報人的身分(第 873(4)(a)及(b)條)。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

¹⁰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

¹¹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

¹² 《公司條例草案》第 872 條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48A 條制定。

¹³ 《公司條例草案》第 873 條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 條制定。

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取得文件或資料，以確定會構成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曾否發生(第 861 至 864 條)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4. 第 861 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複製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要求該人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以確定會構成第 738(7)或 883(1)條所訂有關在交付處長的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的行為曾否發生。第 863 條就不遵從處長要求訂定刑事制裁的條文。

15. 我們認為，這項新權力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並可加強執法，從而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公眾諮詢

16.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回應者大多贊成或不反對建議的新權力。有少數回應者不贊同建議，關注到有關權力(例如不遵從要求的刑事制裁，以及可將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是否過大。有關對“權力是否過大”的關注，我們澄清了處長在以下情況方可行使查訊的權力：處長有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犯罪行為；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查訊；以及有關人士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第 861(2)條)。因此，條文已明確地界定和限制新權力的使用。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大多數回應者對建議表示贊同，我們將落實這項建議。

海外經驗

17. 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亦提供調查公司事務的類似權力。在英國，國務大臣獲賦予類似的權力，但與《公司條例》的規定(見上文第 7 段)相比，成員提出申請的門檻較高，須由不少於 200 名成員或持有 20% 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在新加坡，有關的部長獲賦予類似的權力，但成員提出申請的門檻較《公司條例》為高，與英國的規定相同。有關的部長亦可以保障股東／債權人和協助海外監管機構為由，委任審查員。在澳洲，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調查指明的不當行為，例如涉及管理不善的違規事項、詐騙或與法人團體或金融產品等有關的不誠實行為。該委員會

亦可按有關部長的指示進行調查。澳洲並無訂立條文，容許公司或其成員申請進行調查。

公眾意見

18.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二期諮詢的範圍涵蓋第 19 部。公眾對我們主要建議的意見，已載於上文。至於公眾對第 19 部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諮詢總結附錄 III¹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¹⁴ 見註腳 5。